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1-11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和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132,4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和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增加担保额度人民币 182,5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INDIA（即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印度），以下简称“印度汇丰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Salcomp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td（即赛尔康制造印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尔康制造”）、Salcomp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td（即赛尔康科技印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尔康科技”）向印度汇丰银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 3,670 万美元，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实际担保金额以印度汇丰银行实际为赛尔康制造及赛尔康科技提供的借款金额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赛尔康制造、赛尔康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累计已使用的担保额度
赛尔康制造印度有限公司 Salcomp Manufacturing India Private Ltd	32,500	20,067.90	20,067.90
赛尔康科技印度有限公司 Salcomp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td	10,000	3,613.51	3,613.51

注 1：公司分别为赛尔康制造、赛尔康科技提供最高不超过 3,110 万美元、560 万美元的担保额度；

注 2：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则按 2021 年 9 月 17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印度汇丰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INDIA

1、**债权确定期间**：指就每一保证人而言，自本保证书签订日(含该日)至终止日(含该日)的期间。

2、**担保债务**：指就每一保证人而言，(a)客户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客户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b)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c)因客户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客户支付的其他金额；和(d)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3、**保证**：保证人向银行连带保证客户按时支付担保债务，并保证一经要求立即向银行支付担保债务。

4、**持续性及额外保证**：本保证书是担保全部担保债务的一项持续性保证。保证人保证一经要求即向银行支付该等担保债务，无论该等要求在债权确定期间之内或之后作出。就每一保证人而言，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792,856.1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54.84%**。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757,324.14**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943**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4,589**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债务主合同；
- 2、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